证券代码:301291　　证券简称:明阳电气　　公告编号:2026-034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上午09:15-0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横门兴业西路6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兼总裁郭献清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4人,代表股份200,358,4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788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7,236,1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9人,代表股份173,122,2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117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9人,代表股份35,712,2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69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8,5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7人,代表股份35,693,6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639%。

3、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出席3人,线上出席2人。公司副总裁张永胜先生、董事会秘书姚兴存先生、首席财务官刘文娣女士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4、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0,296,6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2%;反对6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0%;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650,4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9%;反对6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6%;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0,288,0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9%;反对6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1%;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641,8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29%;反对6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5%;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0,269,7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7%;反对8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3%;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623,5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16%;反对8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1%;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9,307,7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56%;反对1,04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31%;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661,5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579%;反对1,04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46%;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2,301,9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42%;反对7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0%;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637,7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14%;反对7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1%;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该议案关联股东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中山慧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山市智创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郭献清已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0,288,4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1%;反对6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1%;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642,2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40%;反对6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5%;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0,288,5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1%;反对6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1%;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642,3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43%;反对6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5%;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周雨翔律师、段霏霏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6-043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不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1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集和路190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2,689,2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570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温建怀主持。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现场出席3人,其余董事通过通讯参加会议。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592,315	99.9056%	85,300	0.0831%	11,620	0.0113%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592,315	99.9056%	85,300	0.0831%	11,620	0.0113%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603,435	99.9164%	85,300	0.0831%	500	0.0005%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592,315	99.9056%	85,300	0.0831%	11,620	0.0113%

5、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603,435	99.9164%	85,300	0.0831%	500	0.0005%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603,435	99.9164%	85,300	0.0831%	500	0.0005%

7、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603,335	99.9163%	85,300	0.0831%	600	0.0006%

8、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工程代理商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603,335	99.9163%	85,300	0.0831%	600	0.0006%

9、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592,215	99.9055%	96,420	0.0939%	600	0.0006%

10、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603,335	99.9163%	85,300	0.0831%	600	0.0006%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95,900,4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3,962,33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740,614	96.9643%	85,300	3.0179%	500	0.0178%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07,066	94.8611%	5,300	4.6958%	500	0.4431%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633,548	97.0518%	80,000	2.9482%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484,208	98.6940%	85,300	1.2983%	500	0.0077%
4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473,088	98.5248%	85,300	1.2983%	11,620	0.1769%
6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6,484,208	98.6940%	85,300	1.2983%	500	0.0077%
7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6,484,108	98.6925%	85,300	1.2983%	600	0.0092%
8	关于为公司工程代理商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6,484,108	98.6925%	85,300	1.2983%	600	0.0092%
9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6,472,988	98.5232%	96,420	1.4675%	600	0.0093%
1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484,108	98.6925%	85,300	1.2983%	600	0.0092%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涵、韩叙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301501　　证券简称:恒鑫生活　　公告编号:2026-022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1日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

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双凤路36号办公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严德平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8人,代表股份91,873,1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1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91,40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803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9人,代表股份465,1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0人,代表股份711,6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1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46,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9人,代表股份465,1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5%。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董事会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590,5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24%;反对118,4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9%;弃权16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9,0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2855%;反对118,4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427%;弃权16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717%。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592,5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45%;反对118,4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9%;弃权16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1,0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5666%;反对118,4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427%;弃权16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907%。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591,5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34%;反对119,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0%;弃权16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0,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4211%;反对119,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881%;弃权16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907%。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587,8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94%;反对121,8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6%;弃权16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6,3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9062%;反对121,8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204%;弃权16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734%。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589,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14%;反对116,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5%;弃权16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8,1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1591%;反对116,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336%;弃权16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073%。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591,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36%;反对116,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5%;弃权16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0,1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4401%;反对116,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336%;弃权16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263%。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585,4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68%;反对245,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1%;弃权4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3,9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5640%;反对245,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783%;弃权4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576%。

8、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593,9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61%;反对116,1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4%;弃权16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2,4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7633%;反对116,1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195%;弃权16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17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王肖东律师、李泽川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1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柳州市北雀路117号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910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0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52,811,6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724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卢春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赖懿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48,066,714	99.7795	4,325,545	0.2009	419,386	0.0196

2、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49,408,414	99.8419	3,061,865	0.1422	341,366	0.0159

3、议案名称:关于申请202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48,194,194	99.7855	4,292,565	0.1993	324,886	0.0152

4、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第九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47,516,354	99.7540	4,875,765	0.2264	419,526	0.0196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1,997,131	86.6016	3,061,865	12.0544	341,366	1.3440
4	关于调整第九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0,105,071	79.1526	4,875,765	19.1956	419,526	1.651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王澍、赵国威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6-027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10: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商通大道5号院(紫光科技园)21号楼一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信意安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4人,代表股份94,482,9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43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81,758,0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072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7人,代表股份12,724,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70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9人,代表股份356,6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6人,代表股份356,3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8%。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如下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368,0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84%;反对10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5%;弃权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1,7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806%;反对10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079%;弃权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16%。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370,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4%;反对10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5%;弃权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4,5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5657%;反对10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227%;弃权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16%。

3、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信意安、陈洪霞、天津一飞天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一鸣天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95,9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41%;反对121,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62%;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3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7505%;反对121,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184%;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11%。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381,3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25%;反对9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4%;弃权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0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101%;反对9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784%;弃权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16%。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359,6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95%;反对114,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4%;弃权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3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4329%;反对114,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555%;弃权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16%。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李露、战梦璐

(三)结论性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股东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2026-04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1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龙兴西街5号九州通总部大厦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11,059,6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4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刘长云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列席14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07,232,393	99.8844	3,430,480	0.1036	396,751	0.012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07,287,493	99.8860	3,368,680	0.1017	403,451	0.0123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07,080,576	99.8798	3,321,497	0.1003	657,551	0.0199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07,673,585	99.8977	3,156,307	0.0953	229,732	0.007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发放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01议案名称: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发放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41,137,091	99.8270	4,757,467	0.1465	856,752	0.0265

5.02议案名称: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发放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05,740,123	99.8395	4,756,667	0.1436	557,452	0.0169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99,732,484	99.6578	3,807,500	0.1149	7,519,640	0.2273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38,395,929	97.8054	71,371,587	2.1555	1,292,108	0.0391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242,145,4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911,266,3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54,261,813	97.8521	3,156,307	2.0021	229,732	0.1458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78,344,140	97.9540	1,406,607	1.7586	229,732	0.2874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75,917,673	97.7471	1,749,700	2.2529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01,214,482	99.6629	3,156,307	0.3141	229,732	0.0230
5.01	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发放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998,986,302	99.4411	4,757,467	0.4735	856,752	0.0854
5.02	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发放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999,286,402	99.4710	4,756,667	0.4734	557,452	0.0556
6	关于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993,273,381	98.8724	3,807,500	0.3790	7,519,640	0.7486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5涉及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 议案5.01:关联股东刘兆年、龚翼华、贺威已回避表决;

(2) 议案5.02:关联股东艾华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穆曼怡、纪晨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6-019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长期服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6年度长期服务计划参与情况的议案》(以下简称"2026年度长期服务计划")。

现将本公司2026年度长期服务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2026年度长期服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完成购股,共购得本公司H股股票(股票代码:02318.HK)73,849,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08%,成交金额合计人民币4,032,432,088.23元(含费用),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54.54元/股。上述购股资金均来源于员工应付薪酬额度。

自愿参与本公司2026年度长期服务计划的员工共71,374人。本次购股后,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员工在2026年度长期服务计划中的持股情况如下:

持有人	持股份额(股)	占2026年度长期服务计划的比例(%)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859,757	2.52
其他员工	71,989,243	97.48
合计	73,849,000	100.00

*分别为执行董事马明哲、谢永林、郭晓涛、付欣,高级管理人员蔡方方、黄宝新、盛瑞生、郭世邦、张智淳、徐蓍。

长期服务计划参与人员从本公司退休时方可提出计划权益的归属申请,在得到确认并交纳相关税费后最终获得归属。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26-016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0日、5月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2026年5月20日,公司A股股票市净率为1.68。根据中证指数官网发布的中上协行业分类显示,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K70房地产业"市净率为0.96。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6,453,783.5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9,690,638.35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作为央视融媒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央视融媒体基金")有限合伙人,占央视融媒体基金2.69%份额,央视融媒体基金于2023年12月投资长江存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0.1533%。公司不参与央视融媒体基金的日常经营管理,且在间接参股公司中投资占比较低,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需要澄清或回应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市场热点概念的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0日、5月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作为占央视融媒体基金有限合伙人,占央视融媒体基金2.69%份额,央视融媒体基金于2023年12月投资长江存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0.1533%。公司不参与央视融媒体基金的日常经营管理,且在间接参股公司中投资占比较低,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需要澄清或回应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市场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2026年5月20日,公司A股股票市净率为1.68。根据中证指数官网发布的中上协行业分类显示,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K70房地产业"市净率为0.96。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0日、5月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6,453,783.5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9,690,638.35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

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5月20日,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匹狼集团")持有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1,362.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09%。七匹狼集团本次解除质押公司股份2,6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2.17%。七匹狼集团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7,800万股,占其持有股份数量比例为36.51%,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6%。

● 七匹狼集团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近日,本公司收到股东七匹狼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6,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1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9%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5月20日
持股数量	213,628,500股
持股比例	8.0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8,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6.5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96%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七匹狼集团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后续变动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6-031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申请执行受理立案

●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申请人")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 涉案金额: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3,639,089,070.93元及相关违约金、律师费、仲裁费等其他费用。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本次案件执行回款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公司与大连御锦贸易有限公司、王健林先生、孙喜双先生、大连一方集团有限公司仲裁裁决一案,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上国仲(2024)第3170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经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法院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决定立案执行。

本次案件执行回款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的后续进展及结果,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仲裁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